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沪民申130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颜莉亚，女，1955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永良（系颜莉亚的配偶），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901-903号。

法定代表人：吴克明，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冠龙，该医院职工。

再审申请人颜莉亚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以下简称大华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292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颜莉亚申请再审称，第一，原审程序违法，二审庭审不超过一小时，合议庭未全员到庭审理；一审简易程序审理三年。第二，主治医生不具有执业医师注册证，存在非法行医。一审提交医学会鉴定的证据中未移除两份伪证，一审法院出具的《认证意见书》未收录到市医学会《有关调查材料目录》中。第三，市医学会伤残鉴定程序违法，医学会认定医方压疮处理符合护理常规无医学科学认知。第四，对“120”院前急救病历等的质证程序违反民诉法解释。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大华医院提交意见表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主治医生两证齐全，具有行医资质，其他问题原审均已解答。对于医学会组织的鉴定的程序问题等，不是医院方回复的范畴。综上，请求驳回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鉴于医疗行为的复杂性、专业性，医疗过程中医疗机构过错的认定需借助专业、权威机构予以专门性鉴定。本案业已经委托上海市医学会（以下简称市医学会）鉴定，市医学会亦出具了相应的鉴定结论：本例属于对颜莉亚人身的医疗损害，对应为四级医疗事故，不构成伤残。市医学会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颜莉亚对其程序和内容提出诸多异议，但均未提供证据证明，个人主观意见不能成为推翻鉴定结论的依据，原审将市医学会的鉴定结论作为认定大华医院是否具有医疗过错以及责任承担的依据，并无不当。关于原审程序问题，一审根据双方对病历资料等证据的质证，移除了两份有争议的证明材料并由市医学会重新鉴定，确定了大华医院的医疗过错，并依照法定程序就本案开展庭审工作；二审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谈话，谈话中亦告知了颜莉亚程序要求和诉讼权利，二审程序亦未有不当。综上，颜莉亚的再审事由不成立，不符合再审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颜莉亚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张　洁

审 判 员　　李　烨

审 判 员　　陈卓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徐伯亨

书 记 员　　狄　荻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